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涛先生、刘春兰女士、赵启祥先生、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继续履职。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提名刘春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提名赵启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名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的选举进行 逐项表决。

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兰军先生、谢玲敏女士和张继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继续履职。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 1、提名谢兰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提名谢玲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提名张继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的选举进行逐项表决。

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通过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 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 1、《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2)(3)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余项子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M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通过议案五《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 1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六《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七《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八《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

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九《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 2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十《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 10 亿元 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十一《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14:30 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胜宏科技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